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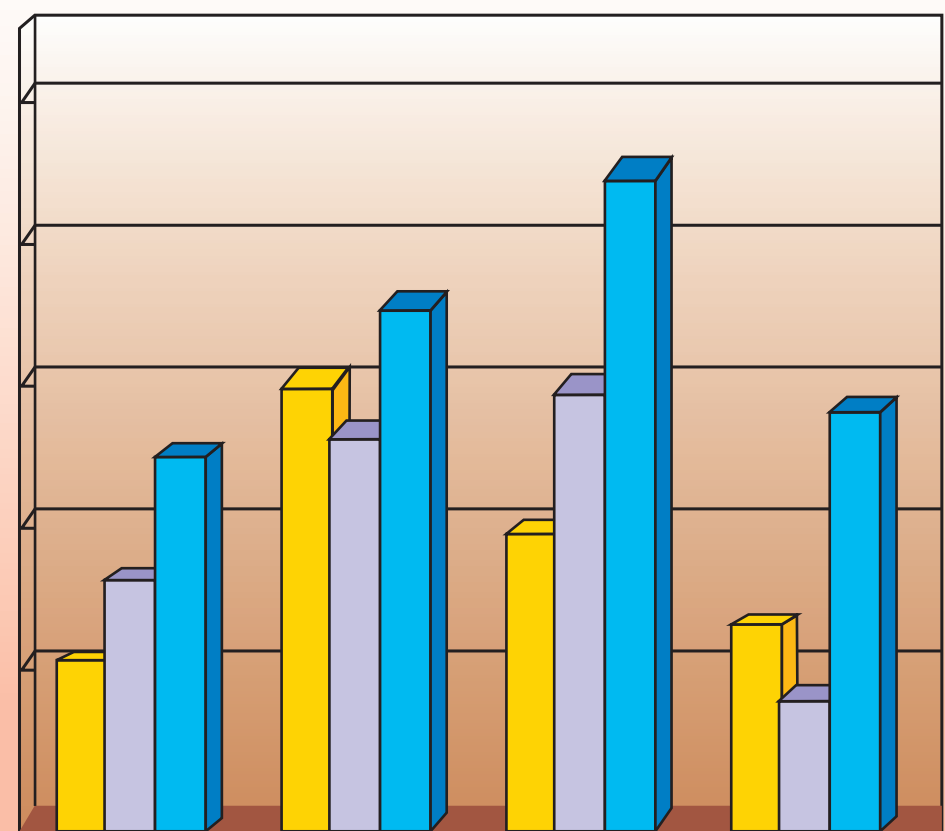


96年

96年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 編印

ISBN 978-986-01-4271-6



GPN: 1009701304

法務部
編印

96 年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書依據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之 96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統計數據資料編撰而成。
- 二、本書共分「整體少年與兒童犯罪狀況」、「少年犯罪」、「兒童保護事件」、「未來發展趨勢」及「跨部會犯罪防制對策」等 5 部分。
- 三、本書之統計圖表採每年一貫之分類及編製方法，以便利貫時性之比較研究。
- 四、本書對於編撰格式及體例均力求一致，並採用電腦排版橫式印刷，如有錯誤或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便訂正。

法務部謹識

97 年 6 月

96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目 錄

壹、整體少年與兒童犯罪狀況.....	1
一、全年犯罪人數.....	1
二、10 年來犯罪概況.....	1
三、犯罪人口率.....	2
四、再犯率.....	2
五、主要犯罪類型.....	3
六、個人特徵.....	4
七、犯罪原因.....	7
貳、少年犯罪.....	9
一、犯罪人數.....	9
二、刑事案件犯罪類型.....	9
三、保護事件犯罪類型.....	14
四、犯罪少年之特徵.....	15
參、兒童保護事件.....	17
一、保護事件人數.....	17
二、主要行為類型.....	17
三、性別特徵.....	18

肆、未來發展趨勢	19
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情勢持續穩定減緩	19
二、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	19
三、竊盜罪人數仍居首位，惟所占比例呈減少趨勢	20
四、毒品犯罪人數持續穩定	20
五、妨害性自主罪人數仍繼續成長	20
六、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仍將維持一定的比例	21
七、犯罪少年年齡朝高年齡層增加	21
八、中途輟學學生犯罪人數穩定趨緩	22
九、兒童犯罪持續呈現緩和趨勢	22
伍、跨部會犯罪防制對策	23
一、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	23
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24
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25
四、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26
五、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27
六、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動計畫	28
七、學生輔導諮詢小組	29
陸、附表及圖	31
表次	
表 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31
表 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32
表 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33

表 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性別統計.....	34
表 5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年齡統計.....	35
表 6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教育程度統計.....	36
表 7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在學與非在學情形統計.....	37
表 8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屬於中輟學生統計.....	38
表 9	歷年中輟學生占非在學犯罪人數統計.....	39
表 10	96 年犯罪少年兒童在學與非在學犯罪類型統計	40
表 11	96 年犯罪少年兒童就業情形統計.....	41
表 12	96 年犯罪少年兒童就業場所統計.....	42
表 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43
表 1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44
表 15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統計	45
表 16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統計	46
表 17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統計	47
表 18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統計	48
表 19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統計	49
表 20	歷年犯罪少年人數統計.....	50
表 21	歷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種類統計.....	51
表 22	歷年保護事件少年犯罪種類統計.....	52
表 23	歷年犯罪少年性別統計.....	53
表 24	歷年犯罪少年年齡統計.....	54
表 25	歷年兒童犯罪人數統計.....	55
表 26	歷年保護事件兒童犯罪種類.....	56
表 27	歷年保護事件兒童性別統計.....	57

圖次

圖 1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	58
圖 2	近 10 年犯罪少年兒童性別人數.....	59
圖 3	近 10 年「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少年犯罪人數	60
圖 4	近 10 年「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犯罪少年性別人數	61

96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壹、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狀況

一、全年犯罪人數 (表 1, 圖 1)

96 年各少年法院 (庭) 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以下簡稱「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或分別簡稱「犯罪少年」或「犯罪兒童」)合計為 9,072 人, 其中刑事案件有 431 人 (占全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 4.75%, 下同), 保護事件有 8,641 人(占 95.25%), 至於虞犯少年兒童則有 857 人。由於少年兒童仍屬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的階段, 少年事件之處理秉持「以保護代替管訓, 以教養代替處罰」的精神, 兼以各界重視犯罪預防工作, 已使近年來少年兒童觸法人數逐年減少。

二、10 年來犯罪概況 (表 1)

比較近 10 年 (87 年至 96 年) 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 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 (不含虞犯) 自 87 年 (19,479 人) 以後逐年減少, 93 年減至萬人以下; 96 年人數為 9,072 人, 為近 10 年來之最少。

若以 87 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為基準, 表 1 資料顯示, 犯罪指數

自 87 年以後逐年下降，而刑事案件人數至 95 年為近 10 年最低，指數亦為 33；96 年刑事案件人數則略為上升，指數為 42，犯罪指數為自 93 年來新高。另保護事件人數指數下降幅度較小，自 94 年來近三年指數約略相當，顯示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呈現平穩狀況，其中 96 年保護事件人數為近 10 年新低。另虞犯少年兒童人數為 857 人，為近五年最低。綜上可知，近來犯罪少年兒童雖呈減少趨勢，惟刑事案件數略有增加，仍應持續注意。

三、犯罪人口率 (表 2)

比較犯罪少年兒童占整體少年及兒童年齡層人口之比率，近 10 年來兒童犯罪人口率，每萬人約在 0.57 人至 1.12 人之間，其中以 87 年的每萬人 1.12 人為最高，92 年的每萬人 0.57 人為最低；少年犯罪人口率，每萬人約在 39.23 人至 87.72 人之間，其中 94 年的每萬人 39.23 人，為近 10 年來最低。而 96 年少年兒童整體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 18.14 人，係近四年最高，惟 96 年少年兒童整體犯罪人數為近 10 年最低，探究其犯罪人口率上升原因，應為近年來少子化因素的影響，96 年整體少年兒童人口數仍持續下降，為近 10 年最低。

四、再犯率

96 年度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率，由於司法院統計處表示，各地方法院少年再犯時間認定不一，且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填報個案調查資料因無法跨轄區查核，故再犯認定錯誤比率偏高，鑑此自 96 年

度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已暫停填報少年兒童犯罪再犯統計，將對於再犯定義明確界定後，再行提供。故本年度亦暫停提供本章節之數據資料，俟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統一少年兒童再犯定義後再行提供。

五、主要犯罪類型 (表 3)

(一)竊盜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均以犯竊盜罪人數為最多，而且大多占各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比例 4 成以上，惟人數及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95 年所占比例首次跌破 4 成，本年度更為下降，探究原因應與少年兒童犯罪類型多樣化的傾向有關。96 年竊盜罪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有 3,389 人，占 37.36%，較 95 年的 3,594 人，減少 205 人，減幅 5.70%，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均為近 10 年新低。

(二)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部分，傷害罪犯罪類型於近年來占全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比率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犯罪人數與所占比例均高居暴力犯罪首位，其中以 95 年的 1,807 人(占 19.94%)為近 10 年最高，惟本(96)年則較為趨緩，犯罪人數 1,796 人(占 19.80%)，首見降低。此外，妨害性自主罪犯罪人數，自 93 年以來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96 年度犯罪人數 554 人，則為近 10 年最高；另自 92 年以來其犯罪人數已超越強盜搶奪盜匪罪之犯罪人數，居暴力犯罪類型第二位。

(三)犯罪類型的變化

若與 95 年之犯罪類型比較，發現 96 年主要犯罪類型人數，屬暴力犯罪之恐嚇取財罪、妨害性自主罪與毒品犯罪等犯罪人數均有增加，其中毒品犯罪增加幅度約為三成(28.81%)，最為明顯，顯示青少年毒品問題實需各界加以正視。而竊盜罪、殺人罪、傷害罪及擄人勒贖罪等犯罪人數則是減少，其中以竊盜罪減少人數最多(205 人)，殺人罪降低幅度最大(占 7.65%)。另外其他未包括於主要犯罪類型之犯罪種類人數所占比例約為二成五，為自 94 年以來持續成長，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態樣及手法仍具多樣化及複雜化。

六、個人特徵

(一)性別 (表 4，圖 2)

近 10 年在少年兒童犯罪的統計上，女性犯罪人數迭有增減，其中以 91 年的 2,647 人最多，所占比例亦最高(占 19.15%)，92 年後有逐年下降趨勢，96 年女性犯罪人數為 1,268 人，所占比例為 14.00%，則為近 10 年來最低。男性犯罪人數占整體犯罪比例上，近 10 年均維持 8 成以上，以 91 年 80.85%為最低點，往後逐年升高，96 年犯罪人數為 7,790 人(占 86.00%)，為自 90 年以來所占比例最高。犯罪指數方面，以 87 年為基準，女性犯罪指數迭有增減，以 91 年的 124 最高，96 年的 59 最低；而男性犯罪指數則逐年下降，以 94 年的 44 最低，而 96 年則為 45，仍應加強注意。

(二)年齡 (表 5)

各年齡層之少年兒童犯罪之比例，自 87 年以來漸趨集中於 14 歲至 18 歲未滿之四組年齡層，約占全部 8 成至 9 成之間； 89 年以後，以 17 歲至未滿 18 歲年齡層之人數最多，所占比例則界於 19.89% 至 30.86% 之間。此外 13 歲至 14 歲年齡層人數比例則從 89 年後下降至一成以內，顯示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有朝較高年齡層集中的趨勢。另外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數所占比例互有增減，近 10 年來均約為 2% 左右。

(三)教育程度 (表 6, 表 7)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肄業 (包括離校及在校) 所占比例為最高，占全部犯罪少年兒童比率在 41.16%—57.15% 之間，自 89 年以來，其比例降至五成以下，且逐年下降。而隨著較高年齡層少年犯罪比例的增加，使高中 (職) 肄業 (包括離校及在校) 教育程度之犯罪少年的比例從 87 年的 25.31% 至 96 年創下新高的 38.81%。此外所占犯罪人數比例約 5 成以上之在學學生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肄業/在校)，96 年所占比例為近 10 年最高 (占 56.96%)，顯示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之重要性。

(四)中輟學生之犯罪概況 (表 8, 表 9)

由於學業中輟可能是犯罪發生之初端，根據犯罪學社會控制理論，當個人與社會連接之社會鍵 (social bond) 產生破裂或削弱時，即可能產生偏差行為。鑑此近年來各相關機關不斷加強中輟學生之復學及輔導，因此，近 10 年來中輟學生之犯罪人數占全體犯罪總人數

的比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89 年以前各年所占比率均在 20% 以上，89 年至 92 年所占比率為 15% 以上，至 93 年比率降為 15% 以下，96 年更降至 10% 以下，中輟學生犯罪人數 851 人，占 9.40%，為 10 年來最低。

中輟學生占非在學學生犯罪人數的比例也逐年下降，自 87 年之 50.28%，下降為 96 年之 21.83%，顯示中輟學生犯罪情況已有所改善，代表跨部會合作推動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已發揮正面績效。

(五)在學與非在學學生犯罪類型比較（表 10）

比較 96 年在學少年兒童與非在學少年兒童的犯罪類型，資料顯示，竊盜罪及傷害罪均為兩類少年兒童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較多的類型。而在學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比例除恐嚇取財、妨害性自主及贓罪犯罪類型較非在學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比例高外，餘犯罪類型比例均較非在學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比例低。另外非在學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比例中，以強盜、搶奪、盜匪罪暨毒品犯罪明顯高於整體少年兒童犯罪類型比例，則仍需持續觀察。

另一值得注意為在學少年兒童觸犯暴力犯罪類型，如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及恐嚇取財罪等人數比例均與非在學少年兒童相當或略高，顯示校園中仍潛伏暴力因子，有關單位應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避免暴力入侵校園，並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以達犯罪預防之效。

(六)就業狀況（表 11，表 12）

96 年犯罪少年兒童就業情形，52.14%仍屬於在校學生，其次 15.09%屬輟學未就業者，12.91%屬無業者，15.05%屬有就業者；而就業者中其就業場所以工廠工作者最多，占 27.29%，其次為在不在定場所打工、餐飲(含速食店)或公司行號工作者。惟男性與女性之主要就業場所有所不同，男性主要就業場所依序為工廠，占 28.89%、不定場所打工，占 27.74%、餐飲(含速食店)，占 20.16%；女性則依序為餐飲(含速食店)，占 33.78%、商店，占 27.03%、公司行號，占 14.86%。

七、犯罪原因 (表 13 至表 19)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顯示，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及「其他因素」等因素。

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以因「心理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比例呈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犯罪者人數次之，且比例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尤其家庭因素部份人數自 87 年之 11,087 人，所占比例 57.02%，降至 95 年的 1,399 人，15.43%最為明顯，而 96 年略有回升，惟「社會因素」自 95 年起已經超越「家庭因素」，成為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第二位，可見社會急速變遷，各種不良資訊氾濫，亦對少年兒童產生重要影響，這也是值得我們要持續重視的。另外屬於「其他因素」的犯罪原因雖所占比例逐年下降，約占五分之一強，顯示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多元且複雜。

96 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

為主要原因，約合計占 82.33%；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以「交友不慎」為主要原因，約占 91.24%；因「心理因素」而犯罪者，以「自制力不足」為主要原因，約占 89.01%；因「生理因素」而犯罪者，以「性衝動」為主要原因，約占 69.03%；因「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以「適應不良」及「處理不當」為主要原因，約合計占 82.67%；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以「缺乏法律常識」及「好奇心驅使」為主要原因，約合計占 69.82%。

貳、少年犯罪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兩類，以及依同法第 3 條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

所謂「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則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院（庭）處理之。

一、犯罪人數（表 20，圖 3）

近 10 年來少年（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以下同）犯罪呈逐年減少的趨勢；惟自 94 年略有上升，95 年持續下降，為近 10 年最低。96 年少年犯罪人數有 8,854 人，則較 95 年略為增加；而其中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由 87 年的 1,026 人減少為 96 年的 417 人，其指數為 41，為自 93 年以來最高。而保護事件人數亦呈逐年遞減之趨勢，96 年有 8,437 人，為近 10 年最低，其指數為 47。

二、刑事案件犯罪類型（表 21）

少年刑事案件之範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包括(一)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 20 歲者，(三)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性、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以上 3 種均屬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案件。

(一)整體概況

近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之犯罪類型主要為強盜搶奪盜匪罪、傷害罪、殺人罪、毒品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竊盜罪等，其中強盜搶奪盜匪罪少年人數持續占各年全部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3 分之 1 以上，所占犯罪人數比例最高，96 年所占比例更高達 42.45%，為近 10 年最高；竊盜罪則為上述犯罪類型中所占比例下降幅度最大者，而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之犯罪少年人數所占比例則至 96 年已有所下降。

(二)竊盜罪

近年來刑事少年之竊盜罪人數及比率有逐年減少的現象，87 年竊盜犯罪少年人數 117 人(占 11.40%)，至 96 年人數已降為 7 人(占 1.68%)，刑事少年僅單純觸犯竊盜罪之人數漸少，此種現象除與少年犯亦有暴力化與多樣化之狀況有關外，亦與前揭少年兒童事件「宜教不宜罰」精神及「刑罰最後手段性」日趨明確，而少年法庭對於罪責較輕之單純竊盜罪，多以保護事件處理，不再以刑罰加以處罰。

(三)強盜搶奪盜匪罪

以強暴脅迫手段奪取他人財物，危害他人生命安全及自由之少年強盜搶奪盜匪罪人數，96年有177人(占42.45%)，所占比例為近10年最高，較95年的134人(占39.88%)，增加43人，增幅達32.09%。自87年以來強盜搶奪盜匪罪人數呈現波段起伏，惟所占比例均為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3分之1強，均居暴力犯罪類型之首位。

(四)傷害罪

近10年來少年傷害罪人數迭有增減，惟在整體刑事案件少年人數減少下，所占比率有逐年增加的現象。95年傷害罪少年人數79人，占23.51%，所占比率為近10年最高；96年為73人，占17.51%，比例略為下降，惟犯罪人數仍居各犯罪類型人數第二位。

(五)妨害性自主罪

88年刑法修正實施，將妨害性自主罪從妨害風化罪章脫離後，87年至91年，其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91年後犯罪人數漸趨下降，但所占比例均約12%左右。而96年有36人(占8.63%)，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為自91年以來最低。

(六)殺人罪

殺人罪係侵害個人生命法益之重大犯罪，96年殺人罪少年有51人，所占比例為12.23%，較95年(26人，占7.74%)增加25人，增幅為96.15%，相當顯著。

由於強盜搶奪盜匪罪、殺人罪及傷害罪等案件手段激烈暴力，

常造成被害人財產及生命之重大損害，一旦發生後易受社會矚目，也是造成國人憂心少年犯罪問題嚴重的重要因素。

(七)毒品犯罪(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下同)

自從 82 年 5 月政府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政策後，毒品犯罪人數已逐年遞減，而毒品犯罪少年自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而自 90 年後迭有增減，95 年犯罪人數雖為近五年最低(20 人，占 5.95%)，惟 96 年毒品犯罪人數回升為 39 人，所占比例為 9.35%，較 95 年增加 19 人，增幅達 95.00%。而由於刑事案件罪責較重，其毒品犯罪涵蓋製造、運輸、販賣等犯罪類型，較為嚴重，顯示防制少年毒品犯罪問題仍需各單位持續努力。

此外近來如 k 他命、FM2 等新型成癮毒品發展迅速，除於 PUB、舞廳等青少年聚集場所散播，更滲入校園間或利用網路來傳播販賣，增加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由於新興毒品多屬三、四級毒品，單純施用未以刑罰處罰，致使毒品問題潛藏黑數相當高，亦凸顯青少年濫用三、四級新興毒品之問題仍需相關單位嚴加防範。

(八)96 年少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型之特徵(表 21)

- 1、96 年刑事案件少年觸犯殺人罪、強盜搶奪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毒品犯罪、妨害自由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之犯罪人數較 95 年高，其中以妨害自由罪、殺人罪、毒品犯罪成長幅度較為明顯，居前三名；而傷害罪、擄人勒贖罪、

妨害性自主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等類型犯罪人數則較 95 年低，其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下降幅度較為明顯。惟 96 年的強盜搶奪盜匪罪、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傷害罪等暴力犯罪類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為 80.82%，顯示 96 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較具有暴力化的特徵。

- 2、88 年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少年人數有 22 人(占 2.50%)，其後犯罪人數逐年增加，91 年達 62 人，為近 10 年最高；占少年犯罪種類之比例則至 94 年達到最高點，占 14.78%，之後略為降低。而 96 年為 36 人(占 8.63%)，所占少年犯罪種類之比例為近 10 年最低，而鑑於社會觀念日趨開放，個人首次性關係年齡逐年下降，且媒體、網路色情資訊流通泛濫，預期妨害性自主罪人數仍將保持一定比例。另須注意為妨害性自主罪自 88 年修法公布實施以後，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已採行公訴罪，惟為保護未滿 18 歲者，因年少懵懂，情竇初開，而誤觸此法，故規定未滿 18 歲者觸犯刑法第 227 條與幼男幼女性交及猥褻罪者，須告訴乃論；而此項規定對於少年兒童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犯罪人數之影響為何?值得相關單位深入探討。
- 3、由於 96 年其他犯罪類型，包括妨害自由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違反著作權法、侵占罪、毀損罪、賭博罪、誣告罪、違反電信法等犯罪等，所占比例仍高達 10.79%，為近 10 年最高，犯罪人數亦為近 10 年第二位，顯示刑事案件少年犯罪仍呈多樣化及複雜化趨勢。

三、保護事件犯罪類型 (表 22)

近年來少年保護事件之主要犯罪類型仍以竊盜罪及傷害罪為主，惟二者人數合計占各年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比例逐年降低，自 87 年 70%，降至 96 年的 58% 左右。

(一)竊盜罪

少年保護事件之竊盜犯罪人數，近 10 年來均居各該年保護事件少年人數之首位，近年來犯罪人數及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自 87 年最高的 11,222 人，至 96 年竊盜罪少年保護事件人數降為 3,218 人 (占 38.14%)，首次跌破 4 成，更較 95 年的 3,407 人減少 189 人，減幅 5.55%，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均為近 10 年來最低。

(二)毒品犯罪

自 87 年政府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少年法院 (庭) 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反之則施以強制戒治處分。因此毒品犯罪保護事件人數大幅減少，近 10 年來少年保護事件毒品犯罪人數，以 88 年最少，為 143 人 (占 0.86%)，而後迭有增減。96 年為 189 人 (占 2.24%)，較 95 年增加 33 人，增幅為 21.15%。

(三)傷害罪

少年保護事件傷害罪之人數所占全體保護事件人數的比例，近

10 年來有逐年遞增的趨勢，96 年傷害罪少年保護事件人數為 1,713 人(占 20.30%)，較 95 年減少 4 人；惟所占比例，卻為近 10 年來的最高點。

(四)96 年少年保護事件之特徵

與 95 年比較各類犯罪類型所占之比例，發現 96 年保護事件少年觸犯殺人罪、強盜搶奪盜匪罪及違反著作權法等犯罪類型下降幅度較大，而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罪、妨害性自主罪、毒品犯罪、違反兒少性交易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則增加幅度明顯，顯示少年保護事件亦有朝多元化、複雜化趨勢。

四、犯罪少年之特徵

(一)性別 (表 23，圖 4)

依犯罪少年性別區分，96 年男性犯罪少年有 7,602 人(占 85.86%)，女性犯罪少年有 1,252 人(占 14.14%)，顯示少年犯罪案件與成人犯罪案件相同，仍是以男性為主體。

而進一步分析，可發現近 10 年來犯罪少年之人數，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 96 年略為上升。若以 87 年為基準(指數定為 100)，刑事案件男性人數，95 年人數最少(指數 34)，96 年則回升(指數 42)，人數 385 人，為自 93 年以來最高；而保護案件男性人數則於 94 年最少(指數 44)，而後略為增加。女性少年之刑事案件犯罪人數互有增減，保護事件犯罪人數至 91 年最高，後則呈逐年遞減之情形。96

年女性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為 32 人、指數為 44，均較 95 年上升；保護事件人數為 1,220 人、指數為 60，均較 95 年下降。

如就近 10 年的犯罪少年性別比例變化情形來看，男性少年犯所占的比例，約在 80.79%至 89.59%之間，女性少年犯所占的比例則在 10.41%至 19.21%之間。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少年犯罪人數從 87 年以後隨著整體少年犯罪人數的下降而逐年減少，惟女性少年犯罪人數卻於 91 年明顯增加，成為近 10 年最高點。92 年後雖趨於減少，但所占整體犯罪少年比例仍較 90 年之前為高。在整體少年犯罪人數及男性少年犯罪人數逐年下降情況下，女性少年犯罪人數與比例卻仍互有增減，顯見女性少年犯罪問題仍應持續關注其變化趨勢。

(二)年齡 (表 24)

少年犯罪各年齡層，89 年之前，以「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最多，而近 8 年來「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少年人數均超過「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年齡層之人數，顯示犯罪少年年齡層有朝較高年齡層發展的趨勢。96 年少年犯罪各年齡層之人數仍以「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為最多 (2,376 人，占 26.84%)，其次依序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 (2,008 人，占 22.68%)，「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 (1,860 人，占 21.01%)，「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者 (1,439 人，占 16.25%)；4 者合計約占整體犯罪少年保護事件人數 87%。約略集中於「國中 2 年級至高中」階段之學生。

參、兒童保護事件

依據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未滿 12 歲之兒童，由於其身心尚未臻成熟，為保護其身心之健全發展，應予以適當之保護，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而不科以刑事處分。

一、保護事件人數 (表 25)

近 10 年來，兒童保護事件人數呈現下降的趨勢，從 87 年 397 人逐年下降，至 93 年為 199 人，係近 10 年人數最低(指數為 50)，96 年人數較 95 年的 242 人減少 38 人，指數為 51，降幅為 15.70%。

二、主要行為類型 (表 26)

歷年兒童保護事件有近七成以上為竊盜行為，屬較單純之行為偏差，其餘較常見之犯罪行為包括傷害罪、公共危險罪、強盜搶奪盜匪、妨害性自主罪及恐嚇取財罪等行為。

96 年竊盜罪兒童有 163 人(占 79.90%)，其餘人數較多的非行包括妨害性自主罪(14 人，占 6.86%)、傷害罪 (10 人，占 4.90%)、贓物罪 (6 人，占 2.94%)、公共危險罪及強盜搶奪盜匪罪 (均 3 人，占 1.47%)。

三、性別特徵 (表 27)

96 年保護事件兒童犯罪人數有 204 人，依性別區分，男性兒童有 188 人（占 92.16%），女性兒童有 16 人（占 7.84%）。如就近 10 年之性別比例變化觀察，女性保護事件兒童人數占各年總人數之比例，自 87 年以後迭有增減，惟均維持在 10% 以上，94 年所占比例為近 10 年來最高(16.25%)，96 年則首次跌破一成，犯罪人數為近 10 年最低。而男性保護事件兒童人數占各年總人數比例亦是迭有增減，96 年較 95 年減少 27 人，惟所占比例為近 10 年最高。

肆、未來發展趨勢

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情勢持續穩定減緩 (表 1)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近 10 年來有逐年減少的趨勢，96 年犯罪人數更為 10 年來之新低，鑑於「除刑不除罪」之毒品政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宜教不宜罰」立法精神與避免「標籤效應」，而採用之轉向制度，再配合近年來少年兒童人口持續減少，將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應仍不會出現大幅揚昇的情形，然而在整體社會風氣開放及色情暴力資訊流通泛濫下，仍應注意如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等個別犯罪類型之發展趨勢。

二、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 (表 3)

就趨勢而言，各類少年兒童犯罪類型中，竊盜罪所占比例仍然最高，但呈逐年減少的趨勢，相對的，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及所占比例則明顯增加，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漸趨暴力化。而主要犯罪類型以外之「其他」犯罪類型（如侵占罪、毀損罪、賭博罪、誣告罪、違反電信法等），所占比例亦高，顯示少年兒童犯罪趨勢走向多樣化。

三、竊盜罪人數仍居首位，惟所占比例呈減少趨勢（表 3，表 22）

由於少年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心理慾望的滿足較不能延後，對於自身之行為控制力亦較缺乏，因此「竊盜」最易成為少年兒童偏差行為的起始，或犯罪的「入手」，長久以來，竊盜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最多的犯罪類型，預測未來，少年兒童犯罪中，竊盜犯人數居首位的現象，仍將持續。惟近年來社會型態快速轉變，觀察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仍呈暴力化與複雜化之傾向，因此單純觸犯竊盜罪之人數所占比例應仍將呈現逐漸減少之趨勢。

四、毒品犯罪人數持續穩定（表 3，表 21，表 22）

少年兒童觸犯毒品犯罪之人數，在各項反毒措施之積極推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公布實施，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後，一度呈現減少趨勢；惟在毒品種類不斷翻新，新興毒品不斷出現，滲入校園、PUB 及舞廳，播散至各種娛樂場所。而因毒品具有成癮性、耐受性，隨著施用劑量增加，所需費用提高，少年兒童吸毒者往往因缺乏經濟來源，因此衍生出許多其他犯罪問題，如竊盜、搶奪、強盜，甚或擄人勒贖、殺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而青少年濫用三、四級毒品，鑑於毒品門檻理論，極可能導致往後施用一、二級毒品，因此如何防制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仍屬重要焦點議題。

五、妨害性自主罪人數仍繼續成長（表 3，表 21，表 22）

妨害性自主罪自 88 年修法公布實施以後，犯罪人數逐年增加，96 年亦達最高點。鑑於社會自主權意識之抬頭，性觀念開放，更由於色情資訊泛濫，致使少年兒童易暴露於色情危害之中，而犯罪人數逐年增加。在整體少年兒童犯罪全面穩定緩降趨勢中，妨害性自主犯罪人數明顯的增加，則值得觀察警惕。而相關兩性平等教育的落實，以及及早鑑別性犯罪高危險群少年兒童的工作，更需要積極著手實施。

六、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仍將維持一定的比例 (表 4 , 表 23 , 表 27)

近 10 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比例，約於 10.41% 至 19.15% ，91 年犯罪人數及比例最高(2,647 人，占 19.15%)，隨後犯罪人數逐年降低。96 年犯罪人數雖近 10 年來最低，惟所占比例仍較 87 年明顯增加，尤其近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人數雖隨著整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下降而減少，但下降幅度卻未如男性或整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明顯。由於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增加，預測未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仍將占有一定之比例，應密切觀察。

七、犯罪少年年齡朝高年齡層增加 (表 5、表 24)

不同於 88 年之前犯罪少年年齡層分布較為平均，13 歲以上 18 歲未滿的五個年齡層所占比例均為 10% 以上，89 年起犯罪少年年齡限縮集中於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四組年齡層，且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明顯成長，自 89 年起持續成為比例最高的犯罪年齡

層。由於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社區處遇制度的引用及刑事政策儘量不使少年兒童太早接觸司法程序的理念，因此將來少年兒童犯罪的各年齡層所占比例的趨勢仍將朝較高年齡層集中。

八、中途輟學學生犯罪人數穩定趨緩 (表 8、表 9、表 10)

自 87 年教育部訂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跨部會專案督導小組，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以來，已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犯罪機會，依據資料顯示，犯罪中輟學生人數占非在學少年犯罪人數比例，已自 87 年半數左右逐年減少，至 96 年已降為 21.83%，足見跨部會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已有具體成效。惟中輟學生犯罪問題仍有賴於持續加強推動中輟學生之復學及輔導工作。

九、兒童犯罪持續呈現緩和趨勢 (表 27)

兒童犯罪人數已連續逐年下降，雖 94、95 年人數略有增加，惟 96 年已有所降低，相信在政府社會逐漸重視兒童福利、幼教保育措施及加強弱勢家庭子女的扶助政策下，預測未來兒童犯罪仍應將呈現緩和趨勢。

伍、跨部會犯罪防制對策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生活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形貌，而少年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為避免「今日的少年犯，成為明日的成年罪犯」之犯罪預防的窘境。有關少年兒童犯罪之防制亟需橫跨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以及法務等相關部門，並結合社會整體資源共同推動。故政府極為重視少年兒童犯罪問題，相關委員會及推動之跨部會綜合方案包括以下各項：

一、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

行政院鑒於青少年犯罪有呈暴力化及惡質化的趨勢，為於短期內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九十一年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部會首長及包括律師、教育、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專長教授及民間兒童福利扶助、婦幼保護、犯罪預防、休閒及文藝等之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定期開會研商青少年事務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諮詢事項，以供各相關機關決策參考。96年並將該會整合至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置「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以期強化該委員會政策性、整體性及有效性功能。本會各項跨部會青少年事務相關政策，大要如下：

(一)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 (二)針對「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提出行動計畫，研擬「列管及滾動修正規劃」。
- (三)研擬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四)整合部會，推動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 (五)商訂中輟生教育問題對策。
- (六)研擬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

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有鑑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日益重要，行政院於 68 年訂頒本方案，作為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的總體工作方針。實施迄今，已修正多次，最近修正係於 96 年 6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完成。本方案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等 3 級預防策略擬定各項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並以「降低少年及兒童之犯罪人數」為量化的具體目標，在質的提昇方面，以拒絕犯罪、避免犯罪及不再犯罪為質化的具體目標，秉持「整體性」、「前瞻性」、「個別化」、「社區化」及「專案專業」規劃原則，由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結合社會資源，全方位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每年由法務部、內政部及教育部輪流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執行績效。本方案計有九項主要措施，94 項工作項目，分由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推動執行，法務部主要辦理措施如下：

- (一)加強偵辦不良幫派入侵校園等情事及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菸害防治法等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 (二)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防制研究；淨化媒體資訊，避免少年及兒童遭受汙染及傷害。
- (三)推動相關學習領域教育課程，整合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預防犯罪工作。並針對高風險少年強化轉介與輔導。
- (四)提供防範被害知能教育，建立迅速通報系統針對特殊境遇少年兒童提供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相關保護扶助措施。
- (五)加強收容少年之規劃教育及落實親職教育工作，整合輔導資源，強化犯罪矯正措施。
- (六)加強矯正、觀護及保護之連結，並與社教、醫療及就業輔導等單位聯繫合作，建構完整之保護輔導網絡。
- (七)落實推動安置收容、就學復學及就業輔導業務，以達到預防再犯之目標。

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為確保暑假期間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推動跨部會執行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方案」，從積極面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消極面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營造「熱力青春」的優質環境，以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方案計有 3 項實施項目，13 項具體措施，由地方政府為主要執行單位，並由各相關部會督導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中央各部會組成「中央聯合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檢討與策進會議，實地抽查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法務部自 93 年起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之推動，均制定「法務部推展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少年兒童保護措施及犯罪預防宣導，主要辦理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查緝偵查：

落實查察、取締犯罪場所，防制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兒童少年被害之案件，減低傷害。針對重大犯罪案件及被害預防等，主動宣導，提高大眾被害危機認知及預防。

2、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

設計建置暑期網路犯罪主題網站，擴大網路犯罪手法暨網路犯罪被害宣導。編印平面文宣，加強相關犯罪預防。結合各地方政府、學校、警政機關網站製作各類預防偏差及被害宣導或諮詢服務資料。

3、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與大學法律系社團合作，舉辦暑期夏令營，以使學習相長。針對少年流行產業(如電玩、體育用品、球賽、娛樂等)舉辦各項活動，主動參與，以置入行銷推廣兒童少年犯罪及被害預防。擴大辦理暑期成長營，引導邊緣少年兒童參與服務學習。規劃製作暑期少年犯罪專題報導，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具體作為。

四、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青少年是社會最珍貴的資產，為國家未來競爭力之所在，有健全的青少年才會有健全的明日社會。因應 21 世紀台灣青少年的特質

與需求多元化，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思維，以「青少年主流化—政策主體化」為政策發展主軸，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0920043251 號函定頒跨部會推動執行之「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以跨部會、整體性方式，展現政府各部會共同推動青少年事務的主要方向及總體架構，本方案計有 11 項實施原則，52 項具體措施。法務部主要辦理具體措施如下：

- (一)因應環境變化，檢討、增（修）訂青少年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規劃及防制青少年犯罪、偏差行為問題預防對策。

五、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少年兒童屬於被照顧的社會弱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必須保障兒童身心有健全發展的環境與條件，避免兒童被利用為犯罪的工具或成為將來的犯罪人，由內政部主導成立跨部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除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指導委員會議，就各部會辦理少年兒童相關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困難，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整合。法務部配合執行之具體措施如次：

- (一)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積極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案件。
-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配置「偵訊輔導娃娃」，並完成「單面鏡」（指認牆）之設置，協助受到性侵害之少年兒童陳述被害事實。
- (三)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兒童於司法程序中因一再重複陳述案情，而產生心理創傷。

- (四)執行「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落實對婦幼被害人的保護與協助。
- (五)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專案檢察官對少年兒童被害保護理論與實務之瞭解及技巧。
- (六)結合社會資源開辦兒童學苑，收容行為偏差之兒童，重建其正確的是非、價值觀念及對人生的態度。
- (七)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針對收容人相關子女照顧需求進行調查，提供各地方政府社會局，俾利提供關懷與服務。

六、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動計畫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業於93年12月31日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通過，為將白皮書中之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94年6月30日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由青輔會彙整行政院相關部會計畫為「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動計畫」。計畫依據青少年政策分為發展、參與、健康及保護四大主軸，分別由教育部、青輔會、衛生署及內政部擔任各主軸之主責機關，除設定年度重點議題及重點工作計畫外，每年針對行動計畫滾動修正。本部係參與保護主軸之討論、規劃、推動及執行事項。

95年6月27日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將各部會填報之「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動計畫(草案)」分類為三大類：(一)第一類青少年事務直接計畫、(二)第二類涵蓋各年齡層，青少年為其中之一者之計畫及(三)非特別針對青少年規劃，但仍

對青少年產生影響的第三類計畫，總計 261 項計畫。其中依「十二項重點議題」決議，及「施政重點」與「政策前瞻性」兩大原則，將第一類青少年事務直接計畫分為(A)十二項重點議題計畫、(B)前瞻計畫及(C)一般計畫。由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負責列管(A)十二項重點議題計畫與(B)前瞻計畫，共計 82 項計畫，其餘計畫由各部會自行列管。其各相關部會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與現行政策有落差改進的項目，應列為施政優先項目加強辦理。
- (二)邀請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協助推動各部會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動計畫。
- (三)適時呈現青少年政策白皮書重點項目之執行成果，定期進行滾動修正，建立各部會與青少年及民間團體對話平台。

針對上述事項，本部主管執行事項，重要議題如次：

(一)十二項重點議題計畫：

- 1、「高關懷少年鑑定、安置、輔導網絡資源系統整合」：總動員式參與預防犯罪-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劃。
- 2、「強化青少年被害預防及保護」：辦理全國青少年被害調查。

(二)前瞻計畫：

研議充權青少年，對其從事「大人」行為除罪化，並降低青少年法律年齡，以使提前長大的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起名實相符的責任。

七、學生輔導諮詢小組

為有效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降低犯罪機會，由教育部於 87 年訂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專案督導小組，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另為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少年兒童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培養其適性發展，教育部於 90 年 6 月訂頒「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結合各相關部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籌設專收不幸少女之中途學校，並組成指導委員會。而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3 日整併前開督導小組及委員會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以建構和諧、關懷、多元、開放及支持之校園情境，發展便利、親近之資源網路，營造平等與尊重、友善與互助、安全與溫馨之學習環境，小組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研商以下議題：

- (一)加強推動並健全學生輔導新體制，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建立輔導資源網絡。
- (二)落實推動中輟學生預防性措施，強化組織機制運作及制度規劃，落實通報、追蹤、輔導措施，並檢討復學、安置措施。
- (三)中途學校政策研擬及籌設規劃（含教育、課程、師資、輔導、安置），有關資源整合、協調，並適時辦理督導與評鑑。

陸、附表及圖

表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年別	觸 犯 刑 法 法 令 少 年 兒 童									虞 犯 少 年 兒 童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保 護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指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指 數	百 分 比		
87	19,479	100	100.00	1,026	100	5.27	18,453	100	94.73	227	100
88	17,908	92	100.00	881	86	4.92	17,027	92	95.08	178	78
89	15,862	81	100.00	548	53	3.45	15,314	83	96.55	169	74
90	14,894	76	100.00	493	48	3.31	14,401	78	96.69	326	144
91	13,826	71	100.00	514	50	3.72	13,312	72	96.28	644	284
92	11,669	60	100.00	493	48	4.22	11,176	61	95.78	929	409
93	9,576	49	100.00	392	38	4.09	9,184	50	95.91	1,221	538
94	9,089	47	100.00	388	38	4.27	8,701	47	95.73	880	388
95	9,073	47	100.00	339	33	3.74	8,734	47	96.26	866	381
96	9,072	47	100.00	431	42	4.75	8,641	47	95.25	857	37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6-05、1712-06-07-05）。

表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口率單位：萬人

年別	合計			兒 童			少 年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 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 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 罪人口率
87	5,723,011	19,479	34.04	3,547,647	397	1.12	2,175,364	19,082	87.72
88	5,868,903	17,908	30.51	3,785,640	349	0.92	2,083,263	17,559	84.29
89	5,779,069	15,848	27.42	3,751,124	285	0.76	2,027,945	15,563	76.74
90	5,662,521	14,882	26.28	3,700,255	263	0.71	1,962,266	14,619	74.50
91	5,544,533	13,821	24.93	3,611,832	231	0.64	1,932,701	13,590	70.32
92	5,429,950	11,652	21.46	3,517,927	201	0.57	1,912,023	11,451	59.89
93	5,345,047	9,566	17.90	3,413,894	199	0.58	1,931,153	9,367	48.50
94	5,550,472	9,089	16.38	3,294,247	238	0.72	2,256,225	8,851	39.23
95	5,107,181	9,073	17.77	3,176,997	239	0.75	1,930,184	8,834	45.77
96	5,002,123	9,072	18.14	3,058,061	214	0.70	1,944,062	8,858	45.56

資料來源：一、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底現住人口數。

二、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6-05、1712-06-07-05）。

說 明：

一、兒童人口數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二、兒童犯罪人數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三、少年人口數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四、少年犯罪人數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五、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表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犯罪種類	總計		竊盜罪		暴力犯罪					
					傷害罪		殺人罪		強盜、搶奪、盜匪罪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19,479	100.00	11,692	60.02	1,642	8.43	387	1.99	723	3.71
88	17,908	100.00	11,222	62.66	1,651	9.22	306	1.71	856	4.78
89	15,682	100.00	9,367	59.73	1,318	8.40	327	2.09	729	4.65
90	14,894	100.00	6,846	45.96	1,408	9.45	283	1.90	665	4.46
91	13,826	100.00	6,127	44.32	1,442	10.43	219	1.58	568	4.11
92	11,669	100.00	5,123	43.90	1,527	13.09	183	1.57	406	3.48
93	9,593	100.00	4,175	43.52	1,332	13.89	148	1.54	338	3.52
94	9,079	100.00	3,683	40.57	1,657	18.25	212	2.34	312	3.44
95	9,064	100.00	3,594	39.65	1,807	19.94	196	2.16	302	3.33
96	9,072	100.00	3,389	37.36	1,796	19.80	181	2.00	302	3.33
96年與95年比較增減幅	8	0.09	-205	-5.70	-11	-0.61	-15	-7.65	0	0.00
犯罪種類	暴力犯罪						毒品犯罪(含麻藥)	其他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妨害性自主罪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650	3.34	0	0.00	-	-	896	4.60	3,489	17.91
88	538	3.00	9	0.05	276	1.54	244	1.36	2,806	15.67
89	450	2.87	3	0.02	393	2.51	292	1.86	2,986	19.04
90	362	2.43	14	0.09	408	2.74	256	1.72	4,675	31.39
91	252	1.82	6	0.04	467	3.38	244	1.76	4,507	32.60
92	253	2.64	8	0.08	502	5.23	181	1.55	4,526	38.79
93	235	2.01	3	0.03	424	3.63	292	2.50	3,476	29.79
94	199	2.45	4	0.03	475	4.07	255	2.66	2,282	23.79
95	204	2.25	3	0.03	509	5.62	177	1.95	2,272	25.07
96	208	2.29	0	0.00	554	6.11	228	2.51	2,414	26.61
96年與95年比較增減幅	4	1.96	-3	-100.00	45	8.84	51	28.81	142	6.2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7-05、1712-06-14-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表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性別統計

年別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87	19,445	100.00	100	17,310	89.02	100	2,135	10.98	100
88	17,902	100.00	92	16,039	89.59	93	1,863	10.41	87
89	15,848	100.00	82	14,115	89.06	82	1,733	10.94	81
90	14,882	100.00	77	12,624	84.83	73	2,258	15.17	106
91	13,822	100.00	71	11,175	80.85	65	2,647	19.15	124
92	11,652	100.00	60	9,876	84.76	57	1,776	15.24	83
93	9,566	100.00	49	8,093	84.60	47	1,473	15.40	69
94	9,063	100.00	47	7,676	84.60	44	1,387	15.40	65
95	9,064	100.00	47	7,734	85.33	45	1,330	14.67	62
96	9,058	100.00	47	7,790	86.00	45	1,268	14.00	5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9-05、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5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年齡統計

年 別 年齡組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9,445	100.00	17,902	100.00	15,848	100.00	14,882	100.00	13,822	100.00
12歲未滿	397	2.04	349	1.95	285	1.80	263	1.77	231	1.67
12-13歲未滿	1,088	5.60	708	3.95	547	3.45	434	2.92	440	3.18
13-14歲未滿	2,536	13.04	1,990	11.12	1,531	9.66	1,212	8.14	1,251	9.05
14-15歲未滿	3,712	19.09	3,215	17.96	2,458	15.51	1,983	13.32	2,113	15.29
15-16歲未滿	3,910	20.11	3,775	21.09	3,243	20.46	2,924	19.65	2,658	19.23
16-17歲未滿	3,935	20.24	3,936	21.99	3,650	23.03	3,473	23.34	3,193	23.10
17-18歲未滿	3,867	19.89	3,929	21.95	4,134	26.09	4,593	30.86	3,936	28.48
年 別 年齡組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652	100.00	9,566	100.00	9,063	100.00	9,064	100.00	9,058	100.00
12歲未滿	201	1.73	199	2.08	240	2.65	239	2.64	204	2.25
12-13歲未滿	372	3.19	372	3.89	277	3.06	287	3.17	317	3.50
13-14歲未滿	1,114	9.56	940	9.83	883	9.74	839	9.26	854	9.43
14-15歲未滿	1,992	17.10	1,713	17.91	1,561	17.22	1,578	17.41	1,439	15.89
15-16歲未滿	2,386	20.48	2,090	21.85	1,841	20.31	1,743	19.23	1,860	20.53
16-17歲未滿	2,525	21.67	1,980	20.70	1,961	21.64	1,974	21.78	2,008	22.17
17-18歲未滿	3,062	26.28	2,272	23.75	2,300	25.38	2,404	26.52	2,376	26.2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9-05、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6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教育程度統計

年 別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9,445	100.00	17,902	100.00	15,848	100.00	14,882	100.00	13,822	100.00
國小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673	3.46	580	3.24	491	3.10	453	3.04	435	3.15
國中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11,112	57.15	9,711	54.25	7,693	48.54	6,700	45.02	6,221	45.01
高中(職)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4,921	25.31	5,270	29.44	5,424	34.23	5,431	36.49	4,846	35.06
大學(專)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30	0.15	62	0.35	79	0.50	71	0.48	93	0.67
國小畢業	265	1.36	187	1.04	173	1.09	118	0.79	108	0.78
國中畢業	2,398	12.33	2,041	11.40	1,947	12.29	2,042	13.72	2,055	14.87
高中(職)畢業	35	0.18	44	0.25	36	0.23	63	0.42	62	0.45
大學(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不識字及自修	11	0.06	7	0.04	5	0.03	4	0.03	2	0.01
年 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1,652	100.00	9,566	100.00	9,063	100.00	9,064	100.00	9,058	100.00
國小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363	3.12	328	3.43	337	3.72	361	3.98	327	3.61
國中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5,419	46.51	4,556	47.63	4,045	44.63	3,731	41.16	3,760	41.51
高中(職)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4,052	34.78	3,257	34.05	3,291	36.31	3,413	37.65	3,515	38.81
大學(專)肄業 (含在校及離校)	71	0.61	38	0.40	33	0.36	44	0.49	37	0.41
國小畢業	85	0.73	55	0.57	56	0.62	44	0.49	40	0.44
國中畢業	1,609	13.81	1,296	13.55	1,272	14.04	1,439	15.88	1,339	14.78
高中(職)畢業	44	0.38	32	0.33	28	0.31	30	0.33	36	0.40
大學(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不識字及自修	6	0.05	4	0.04	1	0.01	2	0.02	4	0.0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0-05、1712-06-15-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7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在學與非在學情形統計

年 別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9,445	100.00	17,902	100.00	15,848	100.00	14,882	100.00	13,822	100.00	
在學人數	小 計	10,249	52.71	10,004	55.88	8,530	53.82	7,607	51.12	6,963	50.38	
	國小肄業—在校	555	2.85	485	2.71	419	2.64	392	2.63	356	2.58	
	國中肄業—在校	6,606	33.97	6,121	34.19	4,834	30.50	4,112	27.63	3,858	27.91	
	高中肄業—在校	3,069	15.78	3,346	18.69	3,213	20.27	3,043	20.45	2,671	19.32	
	大專肄業—在校	19	0.10	52	0.29	64	0.40	60	0.40	78	0.56	
非在學人數	小 計	9,196	47.29	7,898	44.12	7,318	46.18	7,275	48.88	6,859	49.62	
	中 輟 學 生	小 計	4,624	23.78	3,685	20.58	2,931	18.49	2,649	17.80	2,442	17.67
		國小肄業—離校	118	0.61	95	0.53	72	0.45	61	0.41	79	0.57
		國中肄業—離校	4,506	23.17	3,590	20.05	2,859	18.04	2,588	17.39	2,363	17.10
		高中肄業—離校	1,852	9.52	1,924	10.75	2,211	13.95	2,388	16.05	2,175	15.74
		大專肄業—離校	11	0.06	10	0.06	15	0.09	11	0.07	15	0.11
		國小畢業	265	1.36	187	1.04	173	1.09	118	0.79	108	0.78
		國中畢業	2,398	12.33	2,041	11.40	1,947	12.29	2,042	13.72	2,055	14.87
		高中畢業	35	0.18	44	0.25	36	0.23	63	0.42	62	0.45
		大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不識字	11	0.06	7	0.04	5	0.03	4	0.03	2	0.01
	年 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總 計		11,652	100.00	9,566	100.00	9,063	100.00	9,064	100.00	9,058	100.00
在學人數	小 計	6,195	53.17	5,392	56.37	5,042	55.63	5,067	55.90	5,159	56.96	
	國小肄業—在校	297	2.55	283	2.96	306	3.38	329	3.63	300	3.31	
	國中肄業—在校	3,584	30.76	3,238	33.85	2,874	31.71	2,840	31.33	2,936	32.41	
	高中(職)肄業—在校	2,262	19.41	1,845	19.29	1,839	20.29	1,863	20.55	1,894	20.91	
	大學(專)肄業—在校	52	0.45	26	0.27	23	0.25	35	0.39	29	0.32	
非在學人數	小 計	5,457	46.83	4,174	43.63	4,021	44.37	3,997	44.10	3,899	43.04	
	中 輟 學 生	小 計	1,901	16.31	1,363	14.25	1,202	13.26	923	10.18	851	9.40
		國小肄業—離校	66	0.57	45	0.47	31	0.34	32	0.35	27	0.30
		國中肄業—離校	1,835	15.75	1,318	13.78	1,171	12.92	891	9.83	824	9.10
		高中(職)肄業—離校	1,790	15.36	1,412	14.76	1,452	16.02	1,550	17.10	1,621	17.90
		大學(專)肄業—離校	19	0.16	12	0.13	10	0.11	9	0.10	8	0.09
		國小畢業	85	0.73	55	0.57	56	0.62	44	0.49	40	0.44
		國中畢業	1,609	13.81	1,296	13.55	1,272	14.04	1,439	15.88	1,339	14.78
		高中(職)畢業	44	0.38	32	0.33	28	0.31	30	0.33	36	0.40
		大學(專)畢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不識字及自修	6	0.05	4	0.04	1	0.01	2	0.02	4	0.0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0-05、1712-06-15-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8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屬於中輟學生統計

年 別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9,445	100.00	17,902	100.00	15,848	100.00	14,882	100.00	13,822	100.00		
在學學生	10,249	52.71	10,004	55.88	8,530	53.82	7,607	51.12	6,963	50.38		
非 在 學	小 計	9,196	47.29	7,898	44.12	7,318	46.18	7,275	48.88	6,859	49.62	
	中輟 學生	小計	4,624	23.78	3,685	20.58	2,931	18.49	2,649	17.80	2,442	17.67
		國小 離校	118	0.61	95	0.53	72	0.45	61	0.41	79	0.57
		國中 離校	4,506	23.17	3,590	20.05	2,859	18.04	2,588	17.39	2,363	17.10
	其他	4,572	23.51	4,213	23.53	4,387	27.68	4,626	31.08	4,417	31.96	
年 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1,652	100.00	9,566	100.00	9,063	100.00	9,064	100.00	9,058	100.00		
在學學生	6,195	53.17	5,392	56.37	5,042	55.63	5,067	55.90	5,159	56.96		
非 在 學	小 計	5,457	46.83	4,174	43.63	4,021	44.37	3,997	44.10	3,899	43.04	
	中輟 學生	小計	1,901	16.31	1,363	14.25	1,202	13.26	923	10.18	851	9.40
		國小 離校	66	0.57	45	0.47	31	0.34	32	0.35	27	0.30
		國中 離校	1,835	15.75	1,318	13.78	1,171	12.92	891	9.83	824	9.10
	其他	3,556	30.52	2,811	29.39	2,819	31.10	3,074	33.91	3,048	33.6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0-05、1712-06-15-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9 歷年中輟學生占非在學犯罪人數統計

年 別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非在學之 犯罪人數	總計	9,196	100.00	7,898	100.00	7,318	100.00	7,275	100.00	6,859	100.00	
	中輟學生	小計	4,624	50.28	3,685	46.66	2,931	40.05	2,649	36.41	2,442	35.60
		國小離校	118	1.28	95	1.20	72	0.98	61	0.84	79	1.15
		國中離校	4,506	49.00	3,590	45.45	2,859	39.07	2,588	35.57	2,363	34.45
	其他	4,572	49.72	4,213	53.34	4,387	59.95	4,626	63.59	4,417	64.40	
年 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非在學之 犯罪人數	總計	5,457	100.00	4,174	100.00	4,021	100.00	3,997	100.00	3,899	100.00	
	中輟學生	小計	1,901	34.84	1,363	32.65	1,202	29.89	923	23.09	851	21.83
		國小離校	66	1.21	45	1.08	31	0.77	32	0.80	27	0.69
		國中離校	1,835	33.63	1,318	31.58	1,171	29.12	891	22.29	824	21.13
	其他	3,556	65.16	2,811	67.35	2,819	70.11	3,074	76.91	3,048	78.1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0-05、1712-06-15-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0 96年犯罪少年兒童在學與非在學犯罪類型統計

	合計		在學少年兒童		非在學少年兒童	
	N	%	N	%	N	%
總計	9,058	100.00	5,159	100.00	3,899	100.00
竊盜罪	3,388	37.40	2,190	42.45	1,198	30.73
傷害罪	1,796	19.83	1,068	20.70	728	18.67
殺人罪	180	1.99	101	1.96	79	2.03
強盜、搶奪、盜匪罪	294	3.25	89	1.73	205	5.26
恐嚇取財罪	208	2.30	136	2.64	72	1.85
擄人勒贖罪	0	0.00	0	0.00	0	0.00
妨害性自主罪	554	6.12	319	6.18	235	6.03
毒品犯罪(含麻藥)	228	2.52	65	1.26	163	4.18
公共危險罪	464	5.12	232	4.50	232	5.95
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	267	2.95	148	2.87	119	3.05
妨害自由罪	270	2.98	135	2.62	135	3.46
違反著作權法	181	2.00	98	1.90	83	2.13
詐欺罪	307	3.39	108	2.09	199	5.10
贓物罪	205	2.26	120	2.33	85	2.18
其他	1,250	13.80	646	12.52	604	15.4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0-05、1712-06-15-05）。

說明：一、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二、非在學少年兒童含畢業、離校、不識字及自修者。

表11 96年犯罪少年兒童就業情形統計

就 業 情 形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計	9,058	100.00	7,790	100.00	1,268	100.00
就 業	1,363	15.05	1,215	15.60	148	11.67
半工半讀	436	4.81	377	4.84	59	4.65
在 校 生	4,723	52.14	4,067	52.21	656	51.74
輟學未就業	1,367	15.09	1,134	14.56	233	18.38
無 業	1,169	12.91	997	12.80	172	13.5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1-05、1712-06-16-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2 96年犯罪少年兒童就業場所統計

就業情形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63	100.00	1,215	100.00	148	100.00
餐飲(含速食店)	295	21.64	245	20.16	50	33.78
Pub、KTV或卡拉OK	26	1.91	20	1.65	6	4.05
理(美)容院	46	3.37	26	2.14	20	13.51
(夜)市集	66	4.84	60	4.94	6	4.05
工廠	372	27.29	351	28.89	21	14.19
公司行號	238	17.46	216	17.78	22	14.86
商店	194	14.23	154	12.67	40	27.03
遊樂場或網路咖啡店	25	1.83	24	1.98	1	0.68
神廟(壇)	4	0.29	4	0.33	0	0.00
不定場所打工	356	26.12	337	27.74	19	12.84
其他	177	12.99	155	12.76	22	14.8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1-05、1712-06-16-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 別	總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19,445	100.00	139	0.71	1,776	9.13	11,087	57.02	4,814	24.76	73	0.38	4,294	22.08
88	17,902	100.00	182	1.02	2,162	12.08	9,039	50.49	3,764	21.03	101	0.56	4,197	23.44
89	15,848	100.00	148	0.93	1,926	12.15	6,970	43.98	4,042	25.50	72	0.45	4,744	29.93
90	14,882	100.00	224	1.51	2,001	13.45	5,372	36.10	3,419	22.97	98	0.66	4,734	31.81
91	13,822	100.00	150	1.09	2,102	15.21	5,255	38.02	2,975	21.52	58	0.42	4,342	31.41
92	11,652	10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93	9,566	100.00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94	9,063	10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95	9,064	10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10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犯罪 家庭		破碎 家庭		家庭關係 不和諧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 眾多		管教 不當		經濟 困難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9,039	100.00	24	0.27	2,470	27.33	120	1.33	30	0.33	4	0.04	6,369	70.46	-	-	-	-
88	6,970	100.00	23	0.33	2,192	31.45	76	1.09	31	0.44	5	0.07	4,621	66.30	-	-	-	-
89	5,372	100.00	32	0.60	1,874	34.88	180	3.35	55	1.02	6	0.11	3,161	58.84	52	0.97	12	0.22
90	5,255	100.00	34	0.65	1,583	30.12	121	2.30	45	0.86	7	0.13	3,382	64.36	81	1.54	2	0.04
91	3,921	100.00	44	1.12	1,206	30.76	198	5.05	45	1.15	13	0.33	2,164	55.19	247	6.30	4	0.10
92	2,565	100.00	24	0.94	778	30.33	221	8.62	52	2.03	2	0.08	1,350	52.63	136	5.30	2	0.08
93	1,887	100.00	17	0.90	664	35.19	126	6.68	38	2.01	6	0.32	948	50.24	85	4.50	3	0.16
94	1,676	100.00	20	1.19	618	36.87	140	8.35	28	1.67	4	0.24	800	47.73	66	3.94	0	0.00
95	1,399	100.00	23	1.64	449	32.09	103	7.36	33	2.36	0	0.00	741	52.97	49	3.50	1	0.07
96	1,483	100.00	13	0.88	452	30.48	126	8.50	52	3.51	5	0.34	769	51.85	62	4.18	4	0.2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5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社會環境 不 良		參 加 不良幫派		交友不慎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其 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3,764	100.00	70	1.86	14	0.37	3,655	97.10	5	0.13	13	0.35	7	0.19
88	4,042	100.00	62	1.53	80	1.98	3,887	96.17	4	0.10	5	0.12	4	0.10
89	3,419	100.00	20	0.58	18	0.53	3,287	96.14	12	0.35	15	0.44	5	0.15
90	2,975	100.00	89	2.99	32	1.08	2,809	94.42	6	0.20	29	0.97	10	0.34
91	2,512	100.00	193	7.68	10	0.40	2,208	87.90	32	1.27	65	2.59	4	0.16
92	2,080	100.00	142	6.83	22	1.06	1,874	90.10	27	1.30	15	0.72	0	0.00
93	1,801	100.00	82	4.55	13	0.72	1,655	91.89	40	2.22	8	0.44	3	0.17
94	1,702	100.00	101	5.93	16	0.94	1,560	91.66	22	1.29	2	0.12	1	0.06
95	1,700	100.00	87	5.12	16	0.94	1,565	92.06	26	1.53	5	0.29	1	0.06
96	1,712	100.00	68	3.97	21	1.23	1,562	91.24	53	3.10	4	0.23	4	0.2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6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個性頑劣		自制力不足		精神病症		智能障礙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2,162	100.00	372	17.21	1,730	80.02	10	0.46	47	2.17	3	0.14
88	1,926	100.00	322	16.72	1,549	80.43	7	0.36	48	2.49	0	0.00
89	2,001	100.00	284	14.19	1,637	81.81	9	0.45	40	2.00	31	1.55
90	2,102	100.00	200	9.51	1,859	88.44	15	0.71	24	1.14	4	0.19
91	3,449	100.00	326	9.45	2,999	86.95	19	0.55	52	1.51	53	1.54
92	3,807	100.00	395	10.38	3,273	85.97	17	0.45	51	1.34	71	1.86
93	3,339	100.00	298	8.92	2,961	88.68	12	0.36	29	0.87	39	1.17
94	3,441	100.00	342	9.94	2,995	87.04	21	0.61	40	1.16	43	1.25
95	3,495	100.00	275	7.87	3,109	88.96	15	0.43	53	1.52	43	1.23
96	3,349	100.00	259	7.73	2,981	89.01	23	0.69	49	1.46	37	1.1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7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殘障		畸型		遺傳疾病 或 痼疾		性衝動		精力過剩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182	100.00	7	3.85	1	0.55	5	2.75	119	65.38	47	25.82	0	0.00
88	148	100.00	6	4.05	1	0.68	2	1.35	112	75.68	26	17.57	3	2.03
89	224	100.00	7	3.13	2	0.89	2	0.89	158	70.54	44	19.64	1	0.45
90	150	100.00	3	2.00	0	0.00	2	1.33	109	72.67	35	23.33	11	7.33
91	264	100.00	4	1.52	0	0.00	3	1.14	187	70.83	66	25.00	1	0.38
92	302	100.00	5	1.66	1	0.33	8	2.65	180	59.60	45	14.90	4	1.32
93	239	100.00	7	2.93	0	0.00	2	0.84	173	72.38	51	21.34	13	5.44
94	244	100.00	7	2.87	0	0.00	5	2.05	176	72.13	54	22.13	2	0.82
95	239	100.00	5	2.09	3	1.26	4	1.67	167	69.87	56	23.43	4	1.67
96	381	100.00	7	1.84	0	0.00	6	1.57	263	69.03	95	24.93	10	2.6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8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失學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101	100.00	51	50.50	0	0.00	13	12.87	36	35.64	1	0.99
88	72	100.00	38	52.78	0	0.00	8	11.11	21	29.17	5	6.94
89	98	100.00	43	43.88	0	0.00	8	8.16	37	37.76	10	10.20
90	58	100.00	18	31.03	0	0.00	6	10.34	32	55.17	2	3.45
91	105	100.00	55	52.38	0	0.00	15	14.29	31	29.52	4	3.81
92	73	100.00	46	63.01	0	0.00	9	12.33	17	23.29	1	1.37
93	60	100.00	30	50.00	0	0.00	21	35.00	8	13.33	1	1.67
94	44	100.00	25	56.82	0	0.00	14	31.82	4	9.09	1	2.27
95	99	100.00	36	36.36	0	0.00	53	53.54	9	9.09	1	1.01
96	75	100.00	35	46.67	0	0.00	27	36.00	10	13.33	3	4.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19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好奇心驅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外力壓迫		缺乏法律常識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4,197	100.00	1528	36.41	165	3.93	304	7.24	45	1.07	1904	45.37	251	5.98
88	4,744	100.00	1828	38.53	268	5.65	336	7.08	42	0.89	1807	38.09	463	9.76
89	4,734	100.00	1746	36.88	253	5.34	387	8.17	58	1.23	1824	38.53	466	9.84
90	4,342	100.00	922	21.23	176	4.05	237	5.46	37	0.85	2570	59.19	400	9.21
91	3,566	100.00	1049	29.42	250	7.01	435	12.20	70	1.96	1437	40.30	325	9.11
92	2,875	100.00	958	33.32	174	6.05	402	13.98	56	1.95	990	34.43	295	10.26
93	2,240	100.00	750	33.48	112	5.00	317	14.15	54	2.41	744	33.21	263	11.74
94	1,956	100.00	621	31.75	96	4.91	227	11.61	41	2.10	655	33.49	316	16.16
95	2,132	100.00	670	31.43	97	4.55	229	10.74	51	2.39	719	33.72	366	17.17
96	2,058	100.00	594	28.86	80	3.89	213	10.35	47	2.28	843	40.96	281	13.6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20 歷年犯罪少年人數統計

年 別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保 護 事 件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87	19,082	100	100.00	1026	100	5.38	18,056	100	94.62
88	17,559	92	100.00	881	86	5.02	16,678	92	94.98
89	15,562	82	100.00	534	52	3.43	15,028	83	96.57
90	14,619	77	100.00	481	47	3.29	14,138	78	96.71
91	13,591	71	100.00	510	50	3.75	13,081	72	96.25
92	11,451	60	100.00	476	46	4.16	10,975	61	95.84
93	9,367	49	100.00	365	36	3.90	9,002	50	96.10
94	8,823	46	100.00	372	36	4.22	8,451	47	95.78
95	8,825	46	100.00	336	33	3.81	8,489	47	96.19
96	8,854	46	100.00	417	41	4.71	8,437	47	95.2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9-05、1712-06-14-05）。

說 明：一、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二、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21 歷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種類統計

犯罪種類	總計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強盜搶奪盜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毒品犯罪		兒少性交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1,026	100.00	117	11.40	87	8.48	124	12.09	352	34.31	25	2.44	0	0.00	103	10.04	-	-
88	881	100.00	87	9.88	85	9.65	113	12.83	323	36.66	12	1.36	0	0.00	101	11.46	-	-
89	534	100.00	55	10.30	57	10.67	72	13.48	169	31.65	12	2.25	1	0.19	57	10.67	-	-
90	481	100.00	29	6.03	56	11.64	84	17.46	185	38.46	7	1.46	6	1.25	28	5.82	-	-
91	510	100.00	23	4.51	85	16.67	63	12.35	200	39.22	6	1.18	6	1.18	18	3.53	-	-
92	476	100.00	21	4.41	77	16.18	49	10.29	182	38.24	6	1.26	8	1.68	27	5.67	4	0.84
93	365	100.00	10	2.74	40	10.96	34	9.32	136	37.26	11	3.01	3	0.82	31	8.49	5	1.37
94	372	100.00	5	1.34	68	18.28	55	14.78	124	33.33	3	0.81	3	0.81	32	8.60	3	0.81
95	336	100.00	7	2.08	79	23.51	26	7.74	134	39.88	4	1.19	3	0.89	20	5.95	2	0.60
96	417	100.00	7	1.68	73	17.51	51	12.23	177	42.45	5	1.20	0	0.00	39	9.35	2	0.48
96年與95年比	81	24.11	0	0.00	-6	-7.59	25	96.15	43	32.09	1	25.00	-3	-100.00	19	95.00	0	0.00
犯罪種類	贓物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自由罪		妨害性自主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槍砲彈藥刀械		違反著作權法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10	0.97	39	3.80	63	6.14	35	3.41	0	0.00	2	0.19	0	0.00	-	-	69	6.73
88	3	0.34	17	1.93	9	1.02	31	3.52	22	2.50	12	1.36	31	3.52	-	-	35	3.97
89	5	0.94	3	0.56	2	0.37	17	3.18	34	6.37	10	1.87	17	3.18	-	-	23	4.31
90	4	0.83	5	1.04	0	0.00	10	2.08	38	7.90	3	0.62	13	2.70	-	-	13	2.70
91	3	0.59	5	0.98	0	0.00	2	0.39	62	12.16	6	1.18	16	3.14	-	-	15	2.94
92	3	0.63	7	1.47	1	0.21	5	1.05	59	12.39	5	1.05	9	1.89	4	0.84	7	1.47
93	1	0.27	5	1.37	1	0.27	14	3.84	46	12.60	5	1.37	13	3.56	1	0.27	9	2.47
94	1	0.27	2	0.54	0	0.00	7	1.88	55	14.78	0	0.00	7	1.88	0	0.00	39	10.48
95	0	0.00	3	0.89	0	0.00	0	0.00	41	12.20	6	1.79	6	1.79	0	0.00	25	7.44
96	0	0.00	3	0.72	0	0.00	8	1.92	36	8.63	3	0.72	7	1.68	0	0.00	45	10.79
96年與95年比	0	0.00	0	0.00	0	0.00	8	100.00	-5	-12.20	-3	-50.00	1	16.67	0	0.00	20	8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9-05）。

說明：一、本表不包含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二、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表22 歷年保護事件少年犯罪種類統計

犯罪種類	總計		竊盜罪		傷害罪		殺人罪		強盜搶奪盜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毒品犯罪		違反著作權法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18,056	100.00	11,222	62.15	1,549	8.58	262	1.45	333	1.84	623	3.45	0	0.00	697	3.86	-	-
88	16,679	100.00	10,840	64.99	1,560	9.35	191	1.15	477	2.86	526	3.15	9	0.08	143	0.86	-	-
89	15,028	100.00	9,065	60.32	1,247	8.30	254	1.69	554	3.69	438	2.91	2	0.01	235	1.56	-	-
90	14,138	100.00	6,603	46.70	1,344	9.51	199	1.41	462	3.27	351	2.48	8	0.06	225	1.59	-	-
91	13,081	100.00	5,914	45.21	1,350	10.32	155	1.18	356	2.72	243	1.86	0	0.00	226	1.73	-	-
92	10,975	100.00	4,937	44.98	1,444	13.16	130	1.18	215	1.96	243	2.21	0	0.00	150	1.37	936	8.53
93	9,002	100.00	4,008	44.52	1,281	14.23	110	1.22	194	2.16	215	2.39	0	0.00	259	2.88	373	4.14
94	8,451	100.00	3,673	43.46	1,589	18.80	157	1.86	188	2.22	195	2.31	1	0.01	223	2.64	383	4.53
95	8,489	100.00	3,407	40.13	1,717	20.23	167	1.97	162	1.91	196	2.31	0	0.00	156	1.84	310	3.65
96	8,437	100.00	3,218	38.14	1,713	20.30	128	1.52	114	1.35	203	2.41	0	0.00	189	2.24	181	2.15
96年與95年比	-52	-0.61	-189	-5.55	-4	-0.23	-39	-23.35	-48	-29.63	7	3.57	0	0.00	33	21.15	-129	-41.61
犯罪種類	贓物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自由罪		妨害性自主罪		槍砲彈藥刀械		兒少性交易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1,153	6.39	337	1.87	335	1.86	246	1.36	-	-	-	-	-	-	-	-	1,299	7.19
88	860	5.16	397	2.38	105	0.63	232	1.39	254	1.52	126	0.76	-	-	124	0.74	835	5.01
89	422	2.81	586	3.90	42	0.28	171	1.14	359	2.39	145	0.96	-	-	165	1.10	1,343	8.94
90	418	2.96	523	3.70	169	1.20	161	1.14	361	2.55	128	0.91	-	-	-	-	3,186	22.54
91	338	2.58	301	2.30	257	1.96	166	1.27	400	3.06	67	0.51	-	-	160	1.22	3,148	24.07
92	393	3.58	398	3.63	139	1.27	192	1.75	438	3.99	48	0.44	126	1.15	160	1.46	669	6.10
93	309	3.43	333	3.70	105	1.17	221	2.46	361	4.01	66	0.73	197	2.19	104	1.16	866	9.62
94	233	2.76	405	4.79	90	1.06	149	1.76	418	4.95	69	0.82	231	2.73	72	0.85	375	4.44
95	215	2.53	416	4.90	78	0.92	184	2.17	448	5.28	57	0.67	224	2.64	64	0.75	688	8.15
96	199	2.36	458	5.43	93	1.10	260	3.08	504	5.97	67	0.79	265	3.14	85	1.01	760	9.01
96年與95年比	-16	-7.44	42	10.10	15	19.23	76	41.30	56	12.50	10	17.54	41	18.30	21	32.81	72	10.4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4-05）。

說明：

- 一、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 二、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表23 歷年犯罪少年性別統計

年 別	總 計						刑 事 案 件						保 護 事 件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87	19,048	100.00	16,956	89.02	2,092	10.98	992	100	919	100	73	100	18,056	100	16,037	100	2,019	100
88	17,553	100.00	15,726	89.59	1,827	10.41	876	88	818	89	58	79	16,677	92	14,908	93	1,769	88
89	15,563	100.00	13,869	89.12	1,694	10.88	534	54	488	53	46	63	15,029	83	13,381	83	1,648	82
90	14,619	100.00	12,402	84.83	2,217	15.17	481	48	461	50	20	27	14,138	78	11,941	74	2,197	109
91	13,591	100.00	10,980	80.79	2,611	19.21	510	51	472	51	38	52	13,081	72	10,508	66	2,573	127
92	11,452	100.00	9,699	84.69	1,753	15.31	477	48	431	47	46	63	10,975	61	9,268	58	1,707	85
93	9,367	100.00	7,921	84.56	1,446	15.44	365	37	328	36	37	51	9,002	50	7,593	47	1,409	70
94	8,823	100.00	7,475	84.72	1,348	15.28	372	38	356	39	16	22	8,451	47	7,119	44	1,332	66
95	8,822	100.00	7,519	85.23	1,303	14.77	336	34	315	34	21	29	8,486	47	7,204	45	1,282	63
96	8,854	100.00	7,602	85.86	1,252	14.14	417	42	385	42	32	44	8,437	47	7,217	45	1,220	6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9-05、1712-06-14-05）。

說 明：一、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二、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24 歷年犯罪少年年齡統計

年 別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年齡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9,048	100.00	17,553	100.00	15,562	100.00	14,619	100.00	13,591	100.00
12-13歲未滿	1,088	5.71	708	4.03	547	3.51	434	2.97	440	3.24
13-14歲未滿	2,536	13.31	1,990	11.34	1,531	9.84	1,212	8.29	1,251	9.20
14-15歲未滿	3,712	19.49	3,215	18.32	2,458	15.79	1,983	13.56	2,113	15.55
15-16歲未滿	3,910	20.53	3,775	21.51	3,243	20.84	2,924	20.00	2,658	19.56
16-17歲未滿	3,935	20.66	3,936	22.42	3,650	23.45	3,473	23.76	3,193	23.49
17-18歲未滿	3,867	20.30	3,929	22.38	4,134	26.56	4,593	31.42	3,936	28.96
年 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年齡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451	100.00	9,367	100.00	8,823	100.00	8,825	100.00	8,854	100.00
12-13歲未滿	372	3.25	372	3.97	277	3.14	287	3.25	317	3.58
13-14歲未滿	1,114	9.73	940	10.04	883	10.01	839	9.51	854	9.65
14-15歲未滿	1,992	17.40	1,713	18.29	1,561	17.69	1,578	17.88	1,439	16.25
15-16歲未滿	2,386	20.84	2,090	22.31	1,841	20.87	1,743	19.75	1,860	21.01
16-17歲未滿	2,525	22.05	1,980	21.14	1,961	22.23	1,974	22.37	2,008	22.68
17-18歲未滿	3,062	26.74	2,272	24.26	2,300	26.07	2,404	27.24	2,376	26.8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9-05、1712-06-14-05）。

說 明：一、少年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年齡層。
二、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25 歷年兒童犯罪人數統計

年別	犯罪人數						逐年增減情形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增減數	增減幅
87	397	100	354	89.17	43	10.83	-	-
88	349	88	313	89.68	36	10.32	-48	-12.09
89	285	72	246	86.32	39	13.68	-64	-18.34
90	263	66	222	84.41	41	15.59	-22	-7.72
91	231	58	195	84.42	36	15.58	-32	-12.17
92	201	51	178	88.56	23	11.44	-30	-12.99
93	199	50	172	86.43	27	13.57	-2	-1.00
94	240	60	201	83.75	39	16.25	41	20.60
95	242	61	215	88.84	27	11.16	2	0.83
96	204	51	188	92.16	16	7.84	-38	-15.7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4-05）。

說明：一、兒童係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

二、本表不包含虞犯兒童。

表26 歷年保護事件兒童犯罪種類

年 別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97	100.00	349	100.00	285	100.00	263	100.00	231	100.00
竊盜罪	354	89.17	295	84.53	245	85.96	212	80.61	190	82.25
殺人罪	1	0.25	2	0.57	1	0.35	0	0.00	0	0.00
傷害罪	6	1.51	6	1.72	10	3.51	8	3.04	7	3.03
強盜、搶奪、盜匪罪	6	1.51	4	1.15	4	1.40	16	6.08	11	4.76
恐嚇取財	6	1.51	7	2.01	3	1.05	4	1.52	3	1.30
擄人勒贖罪	0	0.00	0	0.00	1	0.35	0	0.00	0	0.00
毒品犯罪	0	0.00	0	0.00	1	0.35	0	0.00	0	0.00
公共危險罪	3	0.76	13	3.72	7	2.46	5	1.90	5	2.16
贓物罪	-	-	12	3.44	7	2.46	4	1.52	4	1.73
妨害性自主罪	-	-	1	0.29	4	1.40	7	2.66	4	1.73
其他	21	5.29	9	2.58	3	1.05	7	2.66	7	3.03

年 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1	100.00	199	100.00	240	100.00	242	100.00	204	100.00
竊盜罪	165	82.09	153	76.88	194	80.83	180	74.38	163	79.90
殺人罪	3	1.49	3	1.51	0	0.00	3	1.24	1	0.49
傷害罪	2	1.00	10	5.03	11	4.58	11	4.55	10	4.90
強盜、搶奪、盜匪罪	9	4.48	3	1.51	4	1.67	5	2.07	3	1.47
恐嚇取財罪	2	1.00	5	2.51	3	1.25	3	1.24	0	0.00
擄人勒贖罪	0	0.00	0	0.00	3	1.25	0	0.00	0	0.00
毒品犯罪(含麻藥)	0	0.00	0	0.00	1	0.42	1	0.41	0	0.00
公共危險罪	3	1.49	2	1.01	9	3.75	7	2.89	3	1.47
贓物罪	3	1.49	5	2.51	3	1.25	4	1.65	6	2.94
妨害性自主罪	4	1.99	14	7.04	4	1.67	20	8.26	14	6.86
其他	10	4.98	4	2.01	4	1.67	8	3.31	4	1.9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4-05）。

說 明：

- 一、兒童係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
- 二、本表不包含虞犯兒童。
- 三、87-89年度恐嚇取財罪與擄人勒贖罪係合併計算。

表27 歷年保護事件兒童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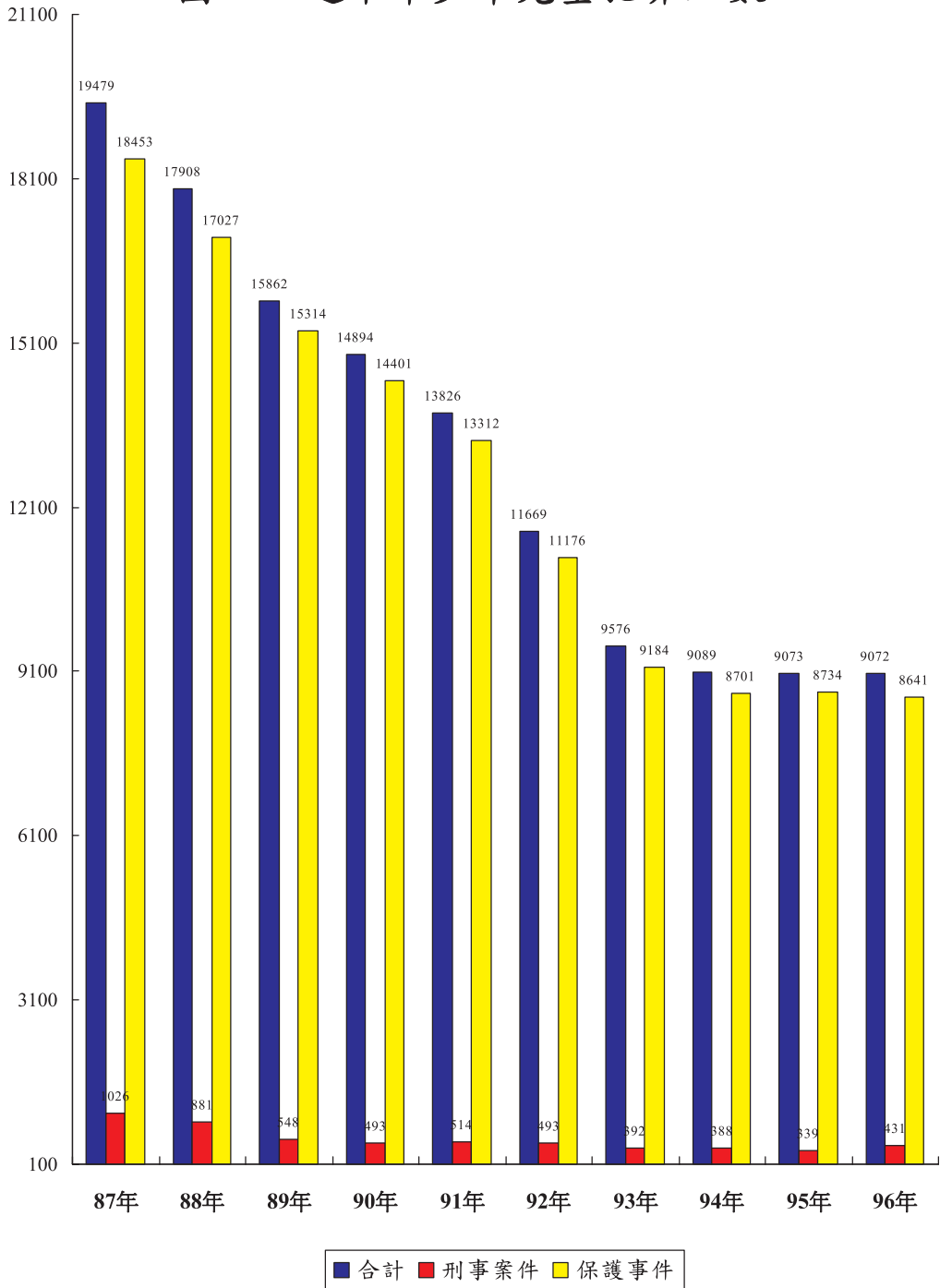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397	100	354	89.17	43	10.83
88	349	88	313	89.68	36	10.32
89	285	72	246	86.32	39	13.68
90	263	66	222	84.41	41	15.59
91	231	58	195	84.42	36	15.58
92	201	51	178	88.56	23	11.44
93	199	50	172	86.43	27	13.57
94	240	60	201	83.75	39	16.25
95	242	61	215	88.84	27	11.16
96	204	51	188	92.16	16	7.84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4-0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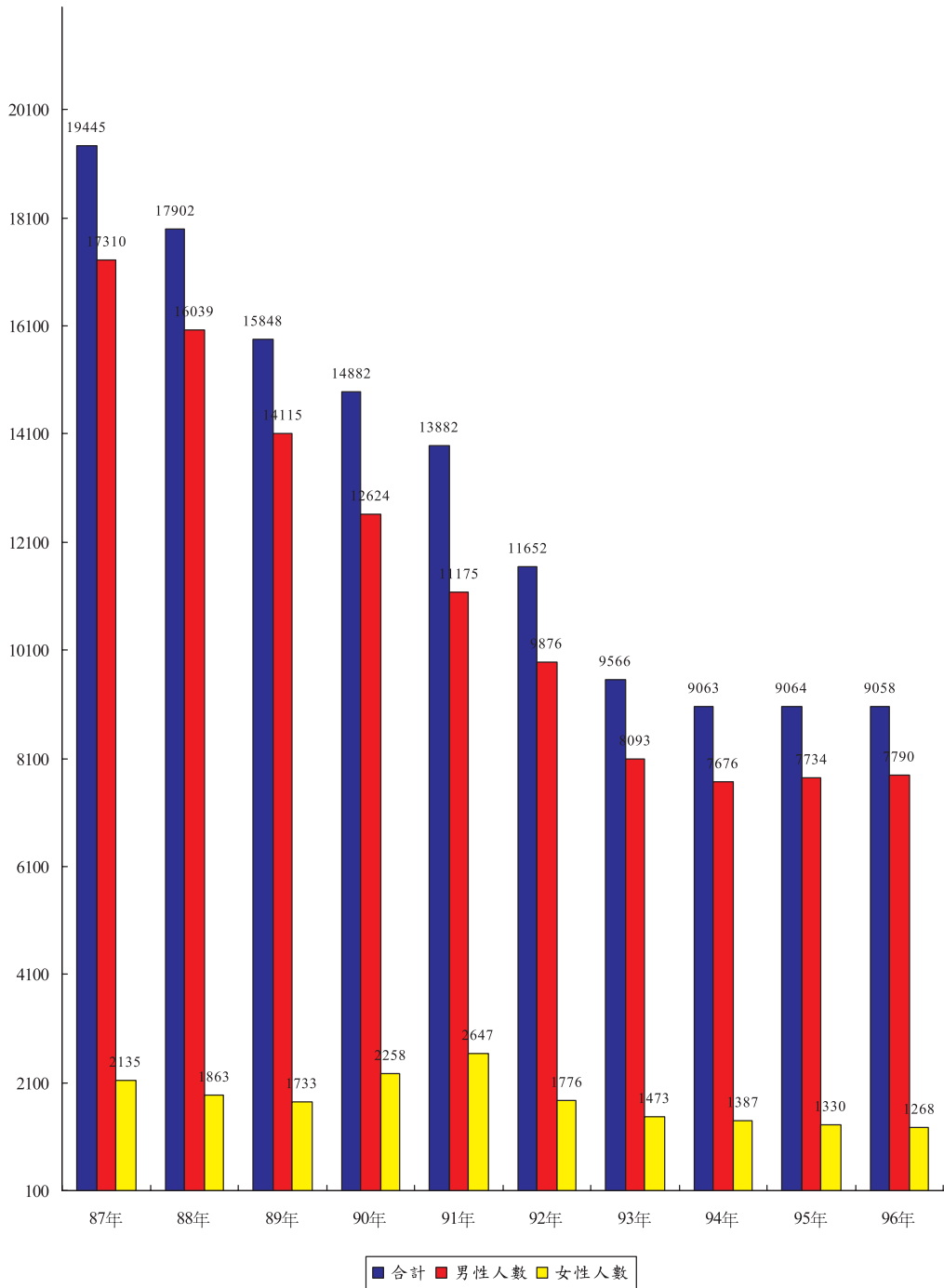
- 一、兒童係指12歲未滿之年齡層。
- 二、本表不包含虞犯兒童。

圖一 近十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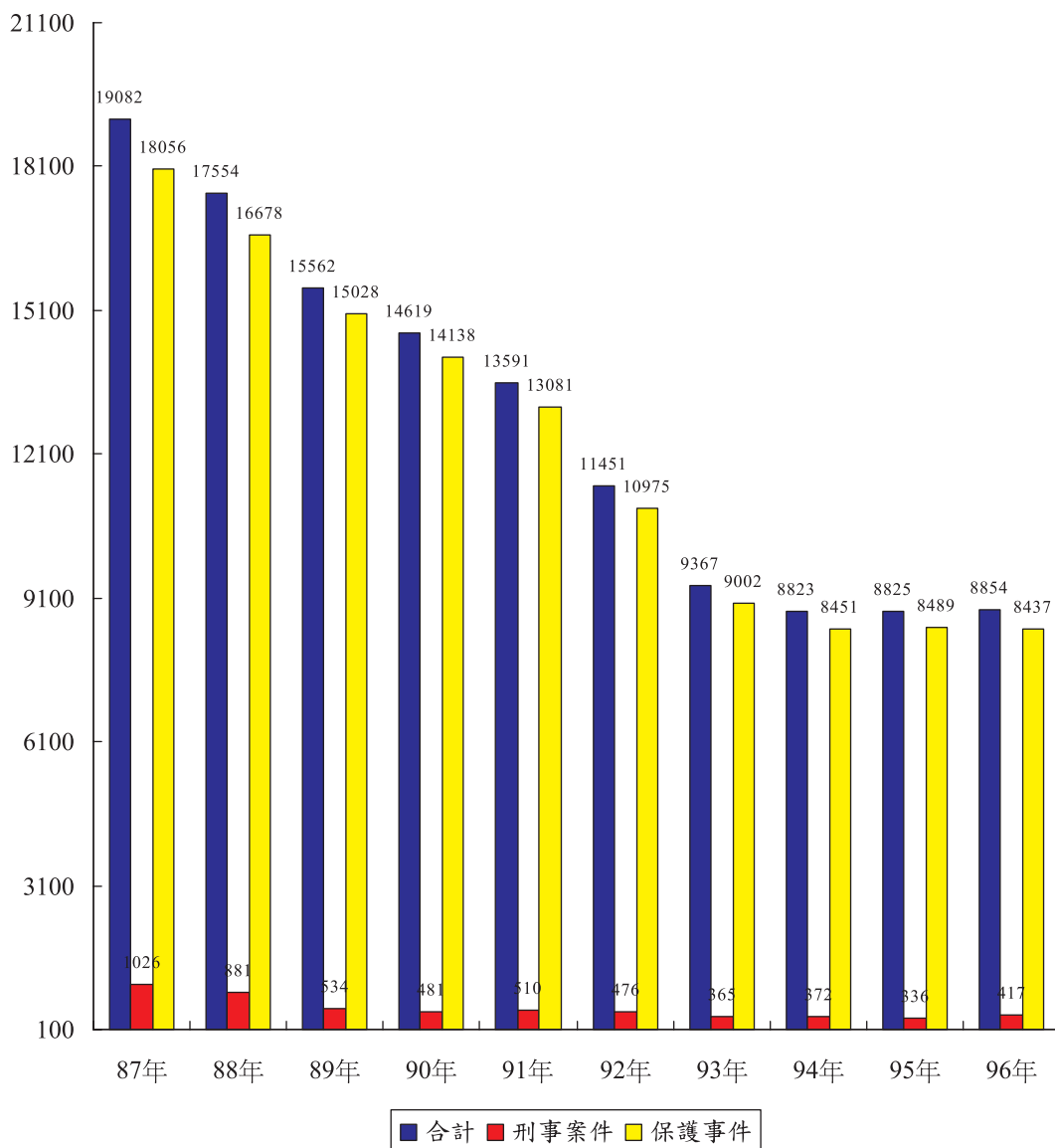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1(06-06-05、06-07-05)

圖二 近十年犯罪少年兒童性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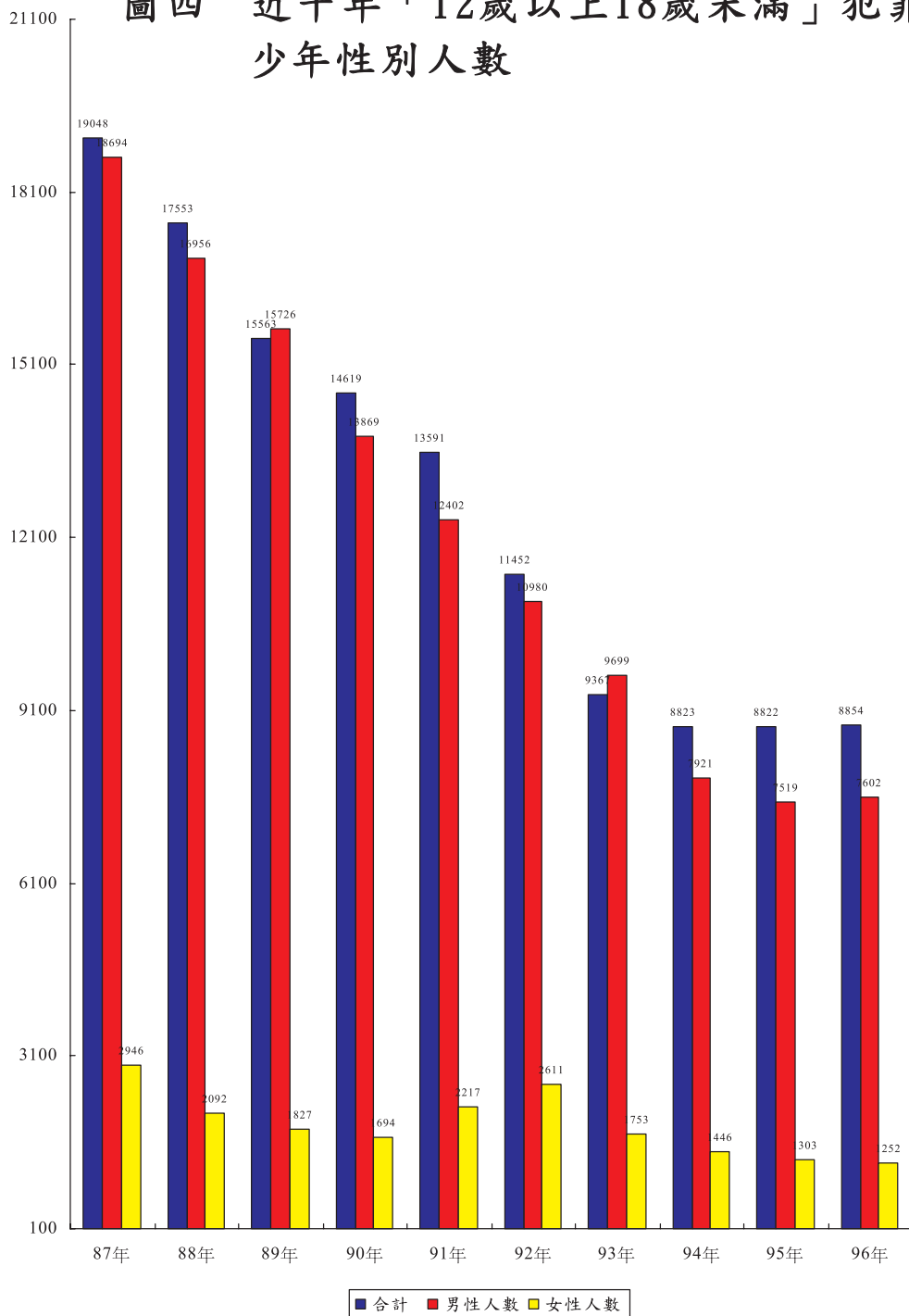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4(06-09-05、06-14-05)

圖三 近十年「12歲以上18歲未滿」少年犯罪人數



資料來源：表 20(06-09-05、06-14-05)

圖四 近十年「12歲以上18歲未滿」犯罪少年性別人數



資料來源：表 23(06-09-05、06-14-0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96年 / 法務部保護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 民 97. 0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1-4271-6(平裝)

1. 少年犯罪

548.581

97009070

96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編輯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 1 段 235 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6738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5398

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展售處：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32 號 3 樓)

GPN 1009701304

ISBN 978-986-01-4271-6 (平裝)